



2013年5月 中国长寿之乡-丽水 授牌仪式

丽水申报

『中国

长寿之乡

』始末

2011年6月29日我市举办浙江生态日丽水系列宣传活动,当天下午活动安排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走访慰问我市部分百岁老人。在前往莲都区雅溪镇龙孔村慰问当时最长百岁老人的中巴车上,时任市主要领导对市老龄办主任马乾满明确提出了摸底我市百岁老人,申报中国长寿之乡的要求。

随后,市老龄办将申报中国长寿之乡一事作为该办的一项重点工作去落实。市老龄办一方面通过我市老年学学会及省老龄办相关人员,积极与全国、省老年学学会进行沟通,了解中国长寿之乡评审标准、评审办法,就我市申报各项事宜进行衔接,表达申报意向等;另一方面协调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了我市有关情况摸底调查工作,主要是摸清和掌握全市百岁老人基本情况、人数及其他各项指标达标情况。中国长寿之乡申报有长寿的代表性即百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十万分之七以上且连续三年达标、长寿的整体性即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比全国水平高3岁、长寿的连续性即8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1.4%以上等3个必达指标及涉及经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社会福利、空气、水等方面12个考核指标(要求三分之二以上达标),评审须经过预考察、中介机构评审、专家评审等环节,具有数据扎实、程序严格、信息公开、专家主导等特点,且中国长寿之乡的申报主体原先一直是县(市、区)级行政区域,我市想以地区级行政区域申报,没有先例。随着对申报工作

了解的深入,市老龄办有关人员感受到中国长寿之乡申报要求非常严格,并没有原先预想的那么乐观,要克服的困难很多,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去做,对于当时含主要领导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在内只有4个人的老龄办来说,开展这么一项涉及面广、要求高、期限长的工作应该说普遍没有信心,也是有畏难情绪的。

前期的摸底和沟通等工作陆陆续续在开展,当时的市老龄办主任马乾满作风果敢坚决,一旦下定决心去做一件事,便必定要想办法把它做成功。在市主要领导的重视和推动下,通过前期与中国老年学学会初步的沟通对接,我市申报中国长寿之乡工作约于2012年7月份正式提上了日程,并加快了进程。

为进一步了解申报工作,加强申报经验的借鉴和学习,2012年8月22日,市老龄办由李冬根副主任带队,市老龄办刘光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管海林等人赴永嘉对其申报中国长寿之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考察了解,并带回《浙江省永嘉县申请中国长寿之乡报告资料》和永嘉为申报所制作的光盘,了解了有关资料的准备要求。

2012年9月,为推动我市中国长寿之乡的申报,出于工作需要,我市聘任中国老年学学会常务副会长赵宝华、秘书长翟静娴、长寿专业委员会主任萧振禹等3人为丽水市人民政府顾问。

为加强与全国老年学学会的对接沟通,争取支持,2012年10月10日-12日,丽水市副市长、市老龄委主任梁细弟,老年学

学会会长、市委原副书记张成祖,市老龄办主任马乾满等赴北京会合当时在北京学习的市委领导,前往中国老年学学会拜会学会会长李本公、常务副会长赵宝华、秘书长翟静娴、学术部主任陶立群等人,就我市申报中国长寿之乡一事进一步开展沟通对接。我市申报工作也得到了省民政府、省老年学学会的大力支持,省民政府副厅长、省老龄办主任苏长聪,当时的省老年学学会会长、省政协原副主席徐鸿道,省老年学学会秘书长王先益等一同赴京前往拜会,给我市申报工作积极有力的支持和帮助。此次北京之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我市申报工作得到了中国老年学学会的认可,在如何开展申报上也给予了细致的指导。

2012年10月29日,市委办、市政府办联合发出《关于成立丽水市申报中国长寿之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丽委办[2012]100号),成立了我市申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当时的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县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老龄办,由市老龄办主任马乾满任办公室主任,市老龄办副主任李冬根任办公室副主任。次日上午,我市召开申报中国长寿之乡任务布置会,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对申报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落实责任,要求各部门、单位按照指标和要求,按时提交有关数据及证明材料,同时,要求各县(市、区)老龄办组织人员收集属地百岁老人有关信息,提供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等有关资料。

根据申报程序要求,2012年11月2日,我市以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递交《恳请批准丽水市申报中国长寿之乡的请示》(丽政[2012]82号),省政府办公厅于同年12月28日以浙政办函[2012]109号复函同意丽水市向中国老年学学会申报中国长寿之乡。

2012年11月8日-12日,应丽水邀请,中国老年学学会常务副会长赵宝华、学术部主任陶立群等一行来丽水考察,当时的省老年学学会会长、省政协原副主席徐鸿道,丽水市分管副市长梁细弟,老年学学会会长、市委原副书记张成祖等领导全程陪同,我市王永康、朱晨、朱继坤、胡侠等领导参与陪同,先后考察了龙泉、青田、莲都等地。通过考察,丽水给一行专家留下了深刻和良好的印象,我市中国长寿之乡申报工作进一步得到了中国老年学学会的认可。同时,由于中国老年学学会正在酝酿提高评审标准,启动开展第二届中国长寿之乡评审工作,因此,赵宝华等也建议我市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在中国长寿之乡第一届评审中申报成功。

从2012年11月份开始,进入了资料整理阶段,市老龄办牵头整理各部门和县(市、区)报送的有关资料数据及其台账,于2012年底形成资料汇编。2013年1月份,我市正式向中国老年学学会递交申报申请及有关资料。同时,组织宣传部、电视台等部门单位有关人员筹拍制作申报长寿之乡光盘,于2013年2月份制作完成。

从2013年3月开始,我市申报工作正式进入评审阶段,市老龄办全体人员加班加点和无双休日更加成为常态。中国老年学学会在收到我市中国长寿之乡申报的正式申请后,于3月17日-21日委托美兰

德公司人员以及有关专家共7人到丽水开展实地调研核查,主要到我市各地走访核查百岁老人及有关指标数据的真实性,核查不少于全市百岁老人的50%。百岁老人核查以入户调查的方式进行,现场查验身份证、户口本,询问婚育等有关情况。对于已死亡老人,查验死亡相关证明,必要时核查公安系统户口底册。核查工作非常细致认真,是中国长寿之乡申报评审阶段最为重要的环节。此前3月11日,为做好迎接核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市府办召开迎接中国长寿之乡核查评审工作部署会,莲都、龙泉、青田、庆元、缙云、遂昌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民政局局长、老龄办主任,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广电总台等有关单位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以及市老龄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负责人参加了部署会。会议重点对百岁老人核查和专家评审工作进行了布置。核查前,市老龄办针对核查要求,向各县(市、区)发出核查前准备工作内容及要求,各县(市、区)老龄办根据市老龄办的要求,各项迎接核查的准备工作也一直在紧锣密鼓地开展当中。核查专家抵达丽水,核查正式开始的前一天晚上,市老龄办马乾满主任前往核查专家组住处与专家组确认核查的有关要求,经深入沟通衔接,明确中介机构此次仍以核查我市莲都、龙泉、青田、缙云、遂昌、庆元6县(市、区)为主,核查百岁老人由各县(市、区)老龄办提出建议名单,核查百岁老人总人数92人。随后,马乾满主任立即连夜召集事先已集中命在莲城宾馆的各(市、区)老龄办主任,对具体核查工作有关要求、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详细的部署。根据核查要求,我们将核查地分为三组,青田和缙云县、莲都区和龙泉市、遂昌县和庆元县各为一组。为确保各地核查工作进展顺利,市老龄办各派出一个工作人员负责联系对接和陪同各组专家开展实地核查工作。第二天核查出发前,还召开了核查组与各县(市、区)老龄办见面会,之后,各组核查专家在市老龄办联络员陪同下,跟着各县(市、区)老龄办主任赴各地开展核查。

实地核查工作因为前期准备充分,开展还算顺利。实地核查通过后,2013年4月12日-13日,中国老年学学会常务副会长赵宝华来丽检查中国长寿之乡申报专家评审前期筹备工作,并到缙云考察。4月16日-19日,中国老年学学会组织专家组共9人到丽水开展专家评审,对我市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考察市区和遂昌、松阳两县,并召开专家评审会,出具评审意见。5月10日,经过中国老年学学会常务理事会议及社会公示等程序后,中国老年学学会下发文件,授予丽水中国长寿之乡称号。5月19日,丽水市委、市政府和中国老年学学会共同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老年学学会授予丽水市中国长寿之乡牌匾。自此迄今,丽水市成为了全国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地级市中国长寿之乡。

作者朱雪飞系原丽水市老龄办主任、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原副主任;刘光烁系原丽水市老龄办副主任、丽水市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与人口家庭发展处处副处长。



2013年3月美兰德公司及有关专家来丽开展实地调研核查。



2013年4月21日在丽水召开申报中国长寿之乡专家评审会。

朱雪飞

刘光烁